

##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鉴于其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的表现，公司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经了解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本次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